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的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办公厅：

2019 年教师节将对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，鉴于前期评选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，经商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，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立即会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根据《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》（附件 1）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抓紧启动评选工作。

2. 请各地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（附件 2、附件 3）及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务必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前报送初审材料。

3. 初审材料包括：评选推荐工作报告、《推荐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、《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 5）、推荐对象

主要事迹(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综合表现、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,内容准确真实,语言规范流畅,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),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,同时登录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系统”提交相关信息,网址为:<http://www.jybz.edu.cn>。(各地账号、密码分配表见附件7,请各地登录系统后,尽快修改本地区密码)。除《推荐对象汇总表》《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》一式5份外,其他材料均一式2份。

4. 正式评选通知将于近期印发,各地在组织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,请于2019年7月3日前将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(附件6)报教育部人事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:教育部人事司 陈华栋 李旭丽 方永生

010-66096552、66092279、66097535

系统技术咨询 桑丽华 010-62603728

传 真: 010-66014302、66096465

电子邮箱: rss@moe.edu.cn

邮 编: 100816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

附件: 1. 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

2.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
3. 全国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4. 推荐对象汇总表
5.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6. 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
7. 各地（单位）账号、密码分配表

